

上银瑞金-慧盈 3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执行减持新规暨分次清算的告知书

尊敬的上银瑞金-慧盈 3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上银瑞金-慧盈 3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短期金融工具、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等在内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实际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配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同日沪深两市交易所配套制定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规定》从适用对象、股份来源、减持力度、信息披露、减持方式和监管主体等多方面做出调整或新增，总体基调是严格监管规范减持行为，短期内一定程度影响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后的抛售工作。

受《规定》影响，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原定计划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抛售工作，导致本计划或无法在原定到期日完成全部资产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将在《规定》要求范围内，结合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抛售情况，以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权益为原则，采取分次清算的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未兑付之本金将继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每次分配结果详见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始终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此诚挚感谢各位委托人对资产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告知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